附件一

|  |
| --- |
| 臺南市112學年度編制內現職國民中學及國小教師參加本土語文（閩客）語言能力認證完成測驗報名費補助申請表 |
| 姓 名 |  | 校名 |  |
| 性 別 | □ 男 □ 女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參加本土語文能力認證考試之類別 | □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2年度第2次閩南語語言認證(B或C)卷，報名費 元。□國立成功大學辦理2023年秋季全民台語認證 級，報名費 元。□客家委員會辦理112年第2次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，報名費 元。 |
| **申請資料附件** |
| □報名費收據正本或影本。 |
| 申請者簽名確認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備註:本案經費補助請於112年12月29日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|